**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**

附件2

學系所：

姓 名：

學 號：

公費生培育條件：國民中學○○領域○○專長，第二專長○○領域○○專長，學/碩士級培育，○學年度分發。

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規劃內容 | 備註 |
| 109-2 | **教育專業課程：**  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，**共○學分**。  **專門課程：**  第一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，**共○學分**。  第二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，**共○學分**。  **畢業學分：共○學分**。 |  |
| 110-1 |  |  |
| 110-2 |  |  |
| 111-1 |  |  |
| 111-2 |  |  |
| 111-2 | 申請修畢證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 |
| 112-1 | 實習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 |
| 112-2 | 申請教師證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 |
| 113-1 | 分發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 |
| 備註欄  (如有請勾選) | □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□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□已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□已取得中等學校○○○科教師證書 |  |

補充說明：

1. 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，大四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)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。
2. 公費生修業期間（即受領公費期間）應具國內修課事實，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；惟大四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)，受領公費期間，平均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，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，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(最低應修習學分數：6學分\*4學期=24學分；6學分\*5學期=30學分；6學分\*6學期=36學分)。